



2016192552U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吉之准监验表字[2018]第 015 号

项目名称：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二阶段）项目（原名：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谢锦龙

审核：陈育武

审定：黄植鹏

签发：郭春富

监测分析参加人员：王泽伟、谢培森、邱斯丹、吴晓莖、郭展琨、  
黄晓贤、张梦洁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4）81880599 传真：（0754）81881589

邮编：515041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3楼西侧区域

##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的基本情况.....	4
3.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5
3.2.1 废水.....	5
3.2.2 废气.....	5
3.2.3 噪声.....	5
3.2.4 固体废弃物.....	6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5.1 废气评价标准.....	6
5.2 噪声评价标准.....	7
六、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
6.1 监测分析方法.....	7
6.2 质量保证措施.....	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8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9
7.2.1 声环境质量.....	9
7.2.2 边界噪声.....	10
7.2.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	11
八、环保管理检查.....	14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4

8.2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4
8.3 项目配套绿化情况.....	14
8.4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4
九、结论与建议.....	16
9.1 环保检查结论.....	16
9.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16
9.2.1 废气监测结论.....	16
9.2.2 噪声监测结论.....	16
9.2.3 固体废弃物.....	16
9.3 建议.....	1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8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19
附图 4 排水管网图.....	20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21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22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
附件 5 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25
附件 6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26



## 一、前言

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二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11 地块，总用地面积 1575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7001.46m<sup>2</sup>。项目北面为御海天禧二期项目；东面为国厦云湾；西面、西南面为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南面为空地。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汕市环建[2016]28 号予以批复。

项目原计划投资 138818 万元，环保投资 2159 万元，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9、C01-10、C01-11、C02-06、C02-07、C03-01、C03-02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一期共分为两个阶段，一期第一阶段（C01-09、C02-06、C02-07、C03-01、C03-02 地块，项目 C01-09 建设 1 栋 24 层住宅楼(第 56 栋)，8 栋 4 层多层住宅（第 57~65 栋，无 64 栋），1 栋 4 层连体多层住宅（第 39~55 栋），地下停车库 2 层，围栏 1836 米；C02-06 建设 1 栋 1 层垃圾转运站；C02-07 建设 1 栋 4 层局部 3 层开闭所；C03-01 建设 1 栋 5 层、3 栋 7 层、1 栋 8 层服务设施配套用房；C03-02 建设 1 栋 4 层和 1 栋 7 层幼儿园，围墙 422 米；项目配套设施包括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泵房、通信用房等）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只针对一期第二阶段（C01-11 地块），项目计划建设 2 栋 11 层中高层住宅楼(第 28、第 29 栋)，1 栋 25 层中高层住宅楼（第 30 栋）和 1 栋 4 层低矮住宅楼（第 27 栋），配套的公共设施依托一期第一阶段项目。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818 万元，环保投资 659 万元，C01-11 地块建设 1 栋 25 层，2 栋 11 层高层住宅楼，1 栋 4 层多层连体住宅楼，围栏 863 米，总建筑面积 47578.27m<sup>2</sup>，配套公共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 1 层、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水泵房、生活水池等，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受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2)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国家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
-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修正）；
- (5)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1 日；
- (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市环建[2016]28 号《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5 月 6 日；
- (7)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2018 年 4 月。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的基本情况

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二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部C01-11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20'33.55"，东经116°46'33.94"，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北面为御海天禧二期项目；东面为国厦云湾；西面、西南面为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43818万元，环保投资约人民币659万元，总用地面积为1575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47578.27m<sup>2</sup>，建设1栋25层，2栋11层高层住宅楼，1栋4层多层连体住宅楼，围栏863米，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柴油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房、生活水池等，详见表3.1-2，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1-1。

表 3.1-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实际建设阶段	单位
1	实用地面积	15751.1	m <sup>2</sup>
2	计容用地面积	15751.1	m <sup>2</sup>
3	总建筑面积	47578.27	m <sup>2</sup>
4	其中		
	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29285.37	m <sup>2</sup>
	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4200.8	m <sup>2</sup>
	架空层建筑面积	861.61	m <sup>2</sup>
	地下室建筑面积	12930.49	m <sup>2</sup>
5	计容建筑面积	33786.17	m <sup>2</sup>
6	建筑基底面积	3484.05	m <sup>2</sup>
7	建筑密度	22.12	%
8	容积率	2.15	
9	绿地面积	5739.60	m <sup>2</sup>



10	绿地率	36.44	%
11	停车面积	10900.50	m <sup>2</sup>
12	户数	214	户

表 3.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实际施工阶段 (m <sup>2</sup> )	实际具体位置
1	公用配电房	124.5	C01-11 地块 83 栋负一层
2	专用电房	101.3	C01-11 地块 86 栋负一层
3	生活水泵房	65.6	C01-11 地块 86 栋负一层
2	备用柴油机房	50.3	C01-11 地块 86 栋负一层
3	生活水池	18	C01-11 地块 86 栋负一层

## 3.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和施工废水（SS、石油类）。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来源于住宅和商铺的生活污水，日常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项目小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2.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来源于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的油漆废气等。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sub>x</sub>）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SO<sub>2</sub>、NO<sub>x</sub>、THC）。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排气设施；住宅厨房油烟废气采用普通家用吸排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小区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燃油废气经闭式循环喷淋净化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楼天面排放，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高度为 75m。

### 3.2.3 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运作产生的施工噪声、车辆运

输产生交通噪声。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泵房和地下车库的通风设施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泵房和地下车库的通风设施等设备设置于地下室并配套消声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 3.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废料、含油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小区日常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6日以汕市环建[2016]28号《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意见详见附件2。

##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市环建[2016]28号）的排放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 5.1 废气评价标准

柴油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详见表5.1-1。

表 5.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SO <sub>2</sub>	75	550	93.5
NO <sub>x</sub>		240	27.0
烟气黑度		1 级	--



## 5.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质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住宅小区边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室内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5.2-1、5.2-2。

表 5.2-1 噪声评价标准（等效声级）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类区	60	50
GB 22337-2008	小区边界噪声	2类区	60	50
	2类区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A类房间	45	35
		B类房间	50	40

表 5.2-2 噪声评价标准（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A)

标准	时段及房间类型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31.5	63	125	250	500
(GB22337-2008) 2类区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昼间	A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 六、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柴油机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废气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mg/m <sup>3</sup>
2	废气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sup>3</sup>

3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观测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
4	噪声	仪器法	GB 3096-2008 GB 22337-2008	/

## 6.2 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2)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 (4)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 (5)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6)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配套 1 台 3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4L1-4），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烟囱监测点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烟尘、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7.1-2 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黑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柴油发电机排放口（◎1）	4 月 17 日	22	0.07	102	0.35	3.39×10 <sup>3</sup>	<1
		23	0.08	104	0.36	3.42×10 <sup>3</sup>	<1
		24	0.08	105	0.36	3.41×10 <sup>3</sup>	<1
	4 月 18 日	21	0.07	101	0.34	3.32×10 <sup>3</sup>	<1
		21	0.07	103	0.34	3.34×10 <sup>3</sup>	<1
		23	0.08	104	0.35	3.36×10 <sup>3</sup>	<1
二日均值		22	0.08	103	0.35	3.37×10 <sup>3</sup>	<1
标准限值		550	93.5	240	27.0	——	1

注：柴油发电机型号：FD4L1-4；  
柴油发电机排放口高度约为 75m；  
废气处理方式：闭式循环水喷淋净化。

监测结果表明，柴油发电机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 7.2.1 声环境质量

表 7.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小区 83 栋与 85 栋之间空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各 2 次。
△2	小区 85 栋与 86 栋之间空地		

表 7.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1	4月17日 (昼间)	小区 83 栋与 85 栋之间空地 (△1)	56.7	60.2	56.9	53.4	60
2		小区 85 栋与 86 栋之间空地 (△2)	56.5	59.7	56.8	53.3	
3	4月18日 (昼间)	小区 83 栋与 85 栋之间空地 (△1)	56.6	59.9	56.7	53.5	
4		小区 85 栋与 86 栋之间空地 (△2)	56.3	59.6	56.4	53.4	
5	4月17日 (夜间)	小区 83 栋与 85 栋之间空地 (△1)	45.9	49.1	46.2	42.7	50
6		小区 85 栋与 86 栋之间空地 (△2)	45.6	48.9	45.9	42.6	
7	4月18日 (夜间)	小区 83 栋与 85 栋之间空地 (△1)	45.7	48.8	45.9	42.6	
8		小区 85 栋与 86 栋之间空地 (△2)	45.5	48.6	45.7	42.4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7.2.2 边界噪声

表 7.2-3 边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南侧边界（正对小区大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西北侧边界（正对小区）		
▲3	项目东北侧边界（正对别墅区）		
▲4	项目东南侧边界（正对小区）		

表 7.2-4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昼间）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项目西南侧边界 (▲1)	4月17日	57.5	—	—	46.4	—	—	60	50
		4月18日	57.7	—	—	46.5	—	—	60	50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2	项目西北侧边界 (▲2)	4月17日	56.9	—	—	45.8	—	—	60	50
		4月18日	57.1	—	—	45.9	—	—	60	50
3	项目东北侧边界 (▲3)	4月17日	56.7	—	—	45.6	—	—	60	50
		4月18日	56.8	—	—	45.8	—	—	60	50
4	项目东南侧边界 (▲4)	4月17日	57.1	—	—	46.2	—	—	60	50
		4月18日	57.3	—	—	46.1	—	—	60	50

表 7.2-5 项目设备声源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1	距备用柴油发电机一米处	4月17日	104.2	开机状态
		4月18日	104.3	
2	距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外一米	4月17日	78.1	
		4月18日	78.3	
3	距通风设施进风口一米处	4月17日	65.2	
		4月18日	65.4	
4	距通风设施出风口一米处	4月17日	64.9	
		4月18日	65.1	
5	距生活水泵一米处	4月17日	63.1	
		4月18日	6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7.2.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

表 7.2-6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出风口正上方 306 房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各 2 次。

表 7.2-7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表（A 类房间）

检测时间	测量位置	倍频带声压级 (dB)												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4月17日 (昼间)	306 卧室 (◇1)	63.5	-	-	59.1	-	-	48.6	-	-	41.5	-	-	33.8	-	-	41.8	-	-
4月18日 (昼间)	306 卧室 (◇1)	61.8	-	-	58.5	-	-	47.8	-	-	40.6	-	-	33.2	-	-	40.9	-	-
标准限值 (GB22337-2008 A 类房间)		79	-	-	63	-	-	52	-	-	44	-	-	38	-	-	45	-	-
4月17日 (夜间)	306 卧室 (◇1)	60.8	-	-	51.7	-	-	40.8	-	-	32.8	-	-	27.6	-	-	33.6	-	-
4月18日 (夜间)	306 卧室 (◇1)	60.5	-	-	50.7	-	-	39.9	-	-	31.8	-	-	27.5	-	-	33.8	-	-
标准限值 (GB22337-2008 A 类房间)		72	-	-	55	-	-	43	-	-	35	-	-	29	-	-	35	-	-



表 7.3-8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表（B 类房间）

检测时间	测量位置	倍频带声压级 (dB)												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4月17日 (昼间)	306 客厅 (◇1)	64.1	-	-	60.5	-	-	51.8	-	-	42.5	-	-	35.8	-	-	44.6	-	-
4月18日 (昼间)	306 客厅 (◇1)	64.8	-	-	61.7	-	-	52.6	-	-	43.4	-	-	36.1	-	-	45.3	-	-
标准限值 (GB22337-2008 B类房间)		82	-	-	67	-	-	56	-	-	49	-	-	43	-	-	50	-	-
4月17日 (夜间)	306 客厅 (◇1)	62.9	-	-	52.7	-	-	43.2	-	-	33.6	-	-	31.0	-	-	37.7	-	-
4月18日 (夜间)	306 客厅 (◇1)	63.4	-	-	53.1	-	-	43.7	-	-	34.2	-	-	31.6	-	-	37.9	-	-
标准限值 (GB22337-2008 B类房间)		76	-	-	59	-	-	48	-	-	39	-	-	34	-	-	40	-	-

## 八、环保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于2016年4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以汕市环建[2016]28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8.2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备用柴油机组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均由专用管道引至天面排放；柴油机组和水泵等机电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配套隔声门和减振设施；小区日常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 8.3 项目配套绿化情况

项目小区绿化率达到36.44%。

### 8.4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 工 期	1.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作业区的防尘喷洒，需外排的生产废水与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2.施工期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粉状材料用塑料薄膜遮盖以防产生扬尘；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适当洒水，以减少起尘；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前应在固定洗车点冲洗，运输物料的车辆必须密闭，避免运输过程中撒漏物料或物料被风吹起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已落实
	3.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4.建筑废土和施工泥浆、建筑垃圾应按规定处置。	已落实
运营期	1.运营期配套柴油发电机、加压水泵等噪声源设备应设置于地下室并配套减振降噪设施，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2.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限值。	已落实
	3.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妥善收集并及时清运。	已落实
	4.项目生活污水管道与住户阳台洗衣排水管道应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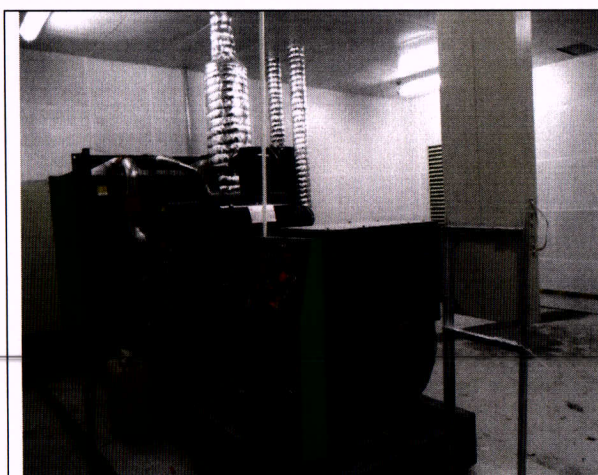


图 8-1 备用柴油发电机



图 8-2 发电机铭牌



图 8-3 闭式循环水喷淋装置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环保检查结论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和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的批复意见进行污染治理的设计和施工，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9.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 9.2.1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开机状态下排气筒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观测结果 < 1 级，符合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 9.2.2 噪声监测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室内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区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 9.3 建议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小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达标排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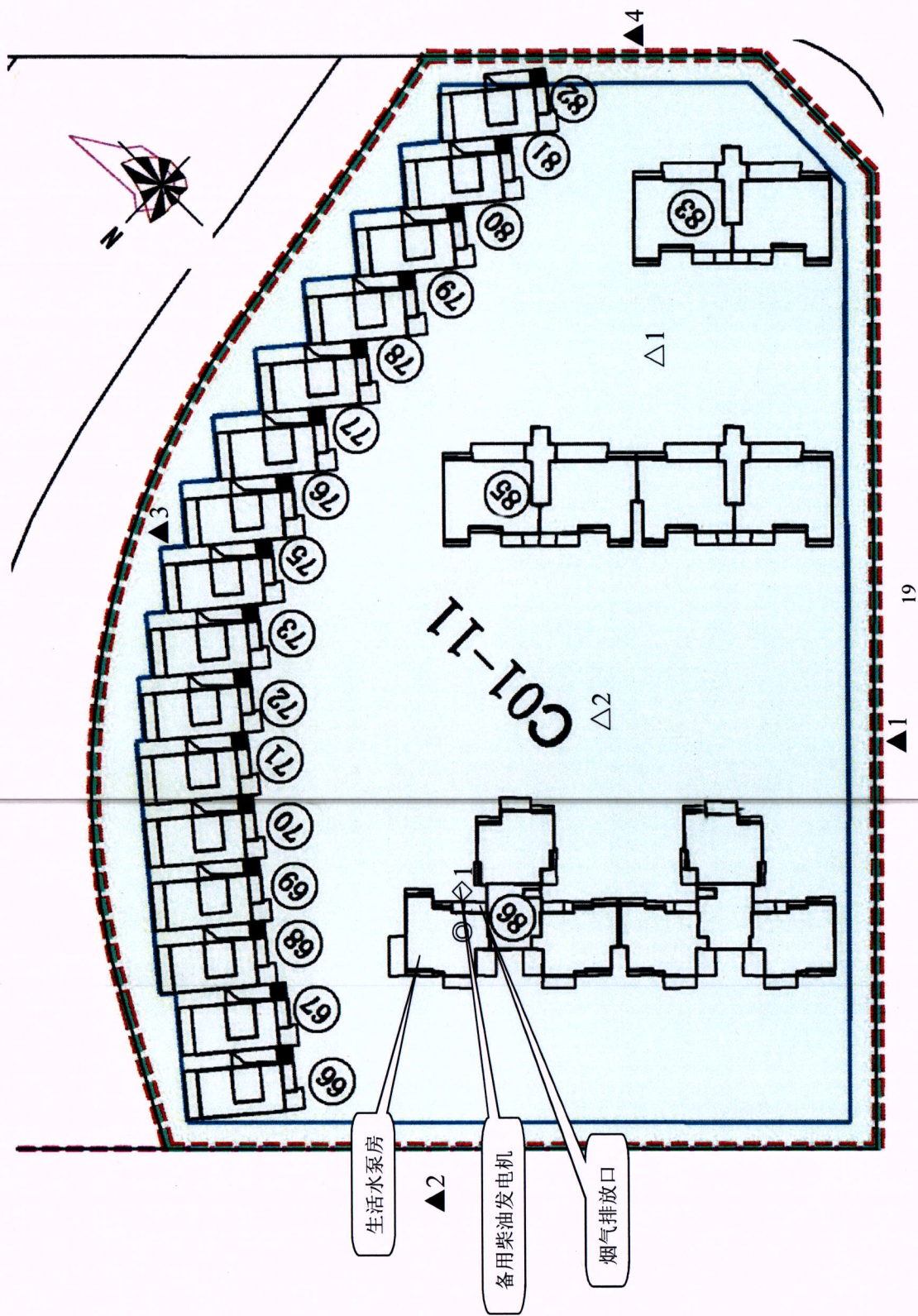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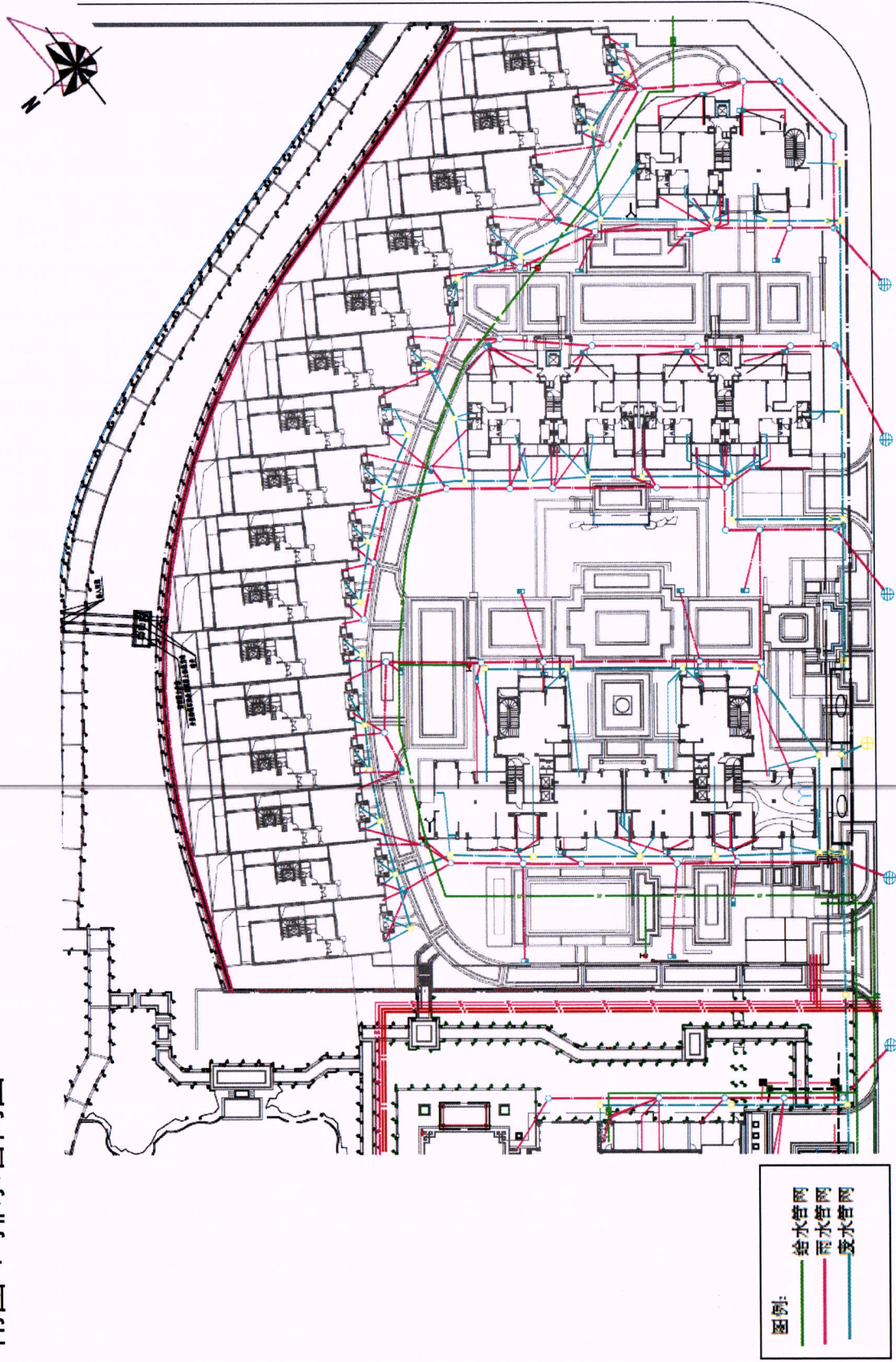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排水管网图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二阶段）项目已竣工试运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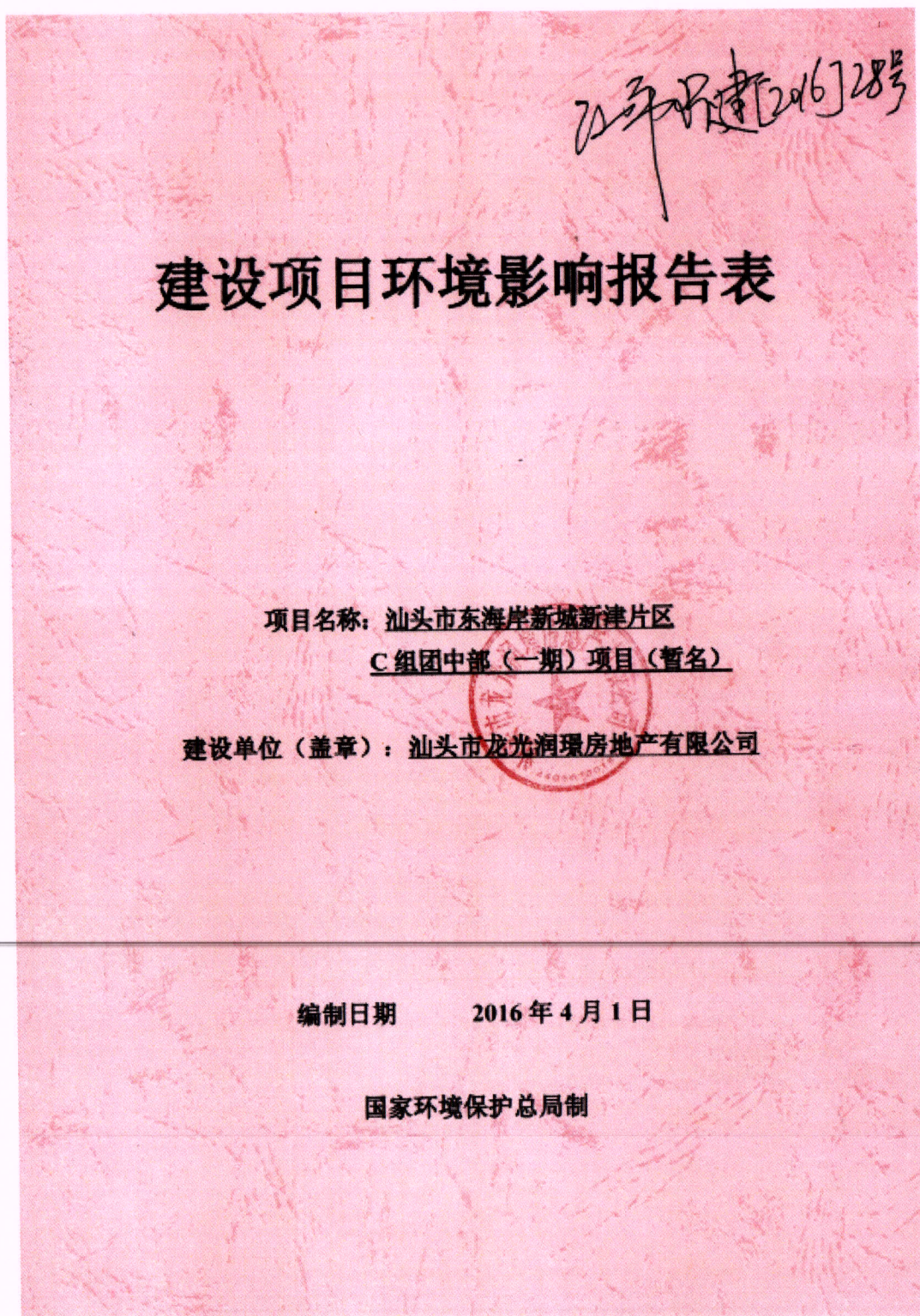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4月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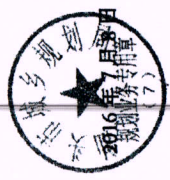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汕规龙 建字第 0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6) 汕规龙建字第 026 号(变更之一)  
本次变更内容为：地下室面积调整，变更后，地下室面积不变，地下室容积不变，地下室容积不变，其他内容不变。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 中部地块商品房项目(四期)
建设位置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
建设规模	1 栋 25 层, 2 栋 11 层的高层住宅楼-1 栋 4 层多层住宅楼住宅楼, 图档 863m, 地下停车位 1 层, 总建筑面积 47578.27 ㎡, 其中: 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3786.17 ㎡(包括地上字楼高层住宅 29226.27 ㎡, 多层住宅 4200.8 ㎡); ②不计容积率高层住宅 13792.1 ㎡(包括架空层 861.61 ㎡, 地下室 12950.49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1、规划红线图一份;  
2、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  
3、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 必须在一年内按期进行建设,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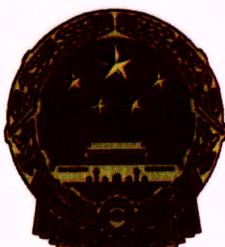
附件 5 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原名：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一期）项目（暂名）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9、C02-06、C02-07、C03-01、C03-02 地块		
联系人	林殿胜	联系电话	13825888859
验收意见	<p>2017 年 11 月 18 日，由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光御海阳光配套区 3 楼会议室，参会单位分别为技术专家组、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单位（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等，经过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龙光御海天禧一期（第一阶段）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中部 C01-09、C02-06、C02-07、C03-01、C03-02 地块，项目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人民币 1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13834.06m<sup>2</sup>。项目 C01-09 建设 1 栋 24 层住宅楼，8 栋 4 层多层住宅，1 栋 4 层连体多层住宅，地下停车场 2 层，围墙 1836 米；C02-06 建设 1 栋 1 层垃圾转运站；C02-07 建设 1 栋 4 层局部 3 层开闭所；C03-01 建设 1 栋 5 层、3 栋 7 层、1 栋 8 层服务设施配套用房；C03-02 建设 1 栋 4 层和 1 栋 7 层幼儿园，围墙 422 米；项目配套设施包括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泵房、通信用房等。</p> <p>二、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p> <p>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通过雨水管路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管道与住户阳台洗衣排水管道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二级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及消防泵房等设置于地下室，并配套减震降噪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已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p>		



## 附件 6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52U


名称：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52U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锦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锐	
项目名称:		龙光御海天禧二期(第二阶段)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中棚C01-11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U156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公用房等		实际生产能力:		1栋25层住宅楼、2栋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1栋25层住宅楼、2栋11层住宅楼、1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43815		所占比例(%):		1.50	
投资总额(万元):		43815		环评文号:		汕市环建[2016]28号		批准时间:		2016年5月6日	
环评审批部门: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815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659		所占比例(%):		1.5	
废水处理(万元):		160		固废处理(万元):		80		其它(万元):		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50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湖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4-8998988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m<sup>3</sup>/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